

农村小额贷款激励机制研究

林鹭艳 李龙华 孟昆霖 温小敏 厦门大学 361001

【文章摘要】

农村小额贷款的现存制度对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和农户的激励作用都不充分,这制约了农村小额贷款的发展。本文结合福建农村小额贷款的发展现状来剖析农村小额贷款激励制度的缺陷,并提出建立健全的激励机制的若干对策。

【关键词】

农村小额贷款;激励机制

目前我国农村金融行业的竞争局面仍未形成,农村金融体系还很不健全。在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环境下,由于资金的马太效应,资金大幅从边远农村地区向中心城市流动。当前的情况是,新的金融机构不愿进入农村,而原有的金融机构却在退出,由表1就可以看出,服务农村的金融机构网点数及从业人员数量在逐年减少。此外,目前在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三家金融机构很大程度上是应国家政策的要求,并非完全自愿。

面对农村金融服务的缺失和信贷资源的匮乏,我们不得不承认,仅靠市场配置资源无法实现农村经济公平、有效地发展,也无法满足“工业反哺农业”的政策要求,只有国家以积极的姿态引导金融服务及资金流向农村,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激励机制,才能促进完整的农村金融体系的形成。

一、农村小额贷款激励机制方面存在的不足

(一) 小额信贷组织的法律地位仍不明确

我国没有明确小额信贷组织的合法化地位,现有小额信贷组织的性质比较模糊,也没有相应的财政、税收、资金支持等配套政策对农村小额贷款进行扶持,宏观政策环境无法给予农村小额贷款发展以有力的支持。一些小额信贷组织具备了像正规金融机构运营的能力,但是现行的法律政策阻碍其转化成正规金融机构。主要问题在于小额信贷组织无法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等法规限定,此外性质定位不明确让小额信贷组织无法多渠道地筹集资金,因此难以持续发展。

(二) 政府的扶持方向与农村小额贷款的发展方向存在矛盾

目前我国政府对农村小额贷款的扶持还主要表现在传统意义上的福利性扶持,例如,对低保户、二女计生户的小额贷款进行贴息补贴,但对于一般农户的小额贷款却没有财政支持,这样的扶持无法满足农村小额贷款全面发展的要求,而只是将其作为国家实施政策的机构。此外,国家对农村小额贷款的扶持更多地体现在行政方面,而鲜有为将其引入市场的举措,这同样不利于农村小额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三) 缺乏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

很多金融机构在办理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方面没有足够的动力,这在某种程度上与信贷员的考核激励机制有关。一方面,目前我国还没有针对农村小额贷款出台的明确的激励机制,再加上农村小额贷款具有成本高、收益低、风险大等特点,很多基层信贷员或金融机构管理层为了追求业绩,往往更愿意办理商业贷款,而在办理农村小额贷款业务时没有积极性;另一方面,很多信贷工作

人员是兼职的,没有明确的责权界定,人员流动性大,即便有了相应的激励机制也很难在实践中执行。

二、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激励机制的政策建议

(一) 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各类资金进入农村金融市场

首先,国家应降低农村金融市场的准入门槛,对于民营贷款机构等还未获得法律认可和保护的小额贷款机构,国家应在合理监督的前提下,承认其合法地位,允许和鼓励其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业务;其次,可以学习其他国家,颁布实行诸如“社区再投资法”的政策法规。例如,泰国中央银行1984年规定各商业银行投放于农业部门的贷款不得低于11%,这样不仅促进了农村金融市场的竞争,也保证了农业投入的持续增长;第三,针对商业银行由于农村网点少等原因而退出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情况,可以允许商业银行委托其他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代理,来扩展农村小额贷款的业务范围。

(二) 加强利率的灵活性,促进农村小额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农户贷款的风险较高且农村金融服务的成本很高,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利率也应该相应较高,但目前三家发放农村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设定的贷款利率都不高。在作者走访中,福建各县的农行、农信社、邮政储蓄银行的农村小额贷款利率分别围绕6%、10%、14%稍有波动,这样的利率与其资金成本几乎相当,导致农村小额贷款这项业务的利润率很低。与其他业务同样的道理,农村小额贷款只有保持一定的利润率,才能持续蓬勃地发展。因此,要放宽对农村小额贷款的利率限制,鼓励其向市场化方向发展,市场定价才是农村小额贷款利率的最终目标。

(三) 实行税收优惠,以积极的姿态鼓励农村小额贷款的发展

针对目前中国小额贷款发展蹒跚的现状,政府还是应该对这项业务进行更多的政策支持,比如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中,有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的减免税”的规定,即“对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包括农业、农垦、农牧、渔业、林业、农场等企事业单位)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

》转48页

表1(部分金融机构)县域金融服务情况

	网点数		从业人员数	
	05年同比 04年(%)	06年同比 05年(%)	05年同比 04年(%)	06年同比 05年(%)
县域金融机构	3.99↓	3.6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42↓	1.04↓	3.45↓	3.57↓
中国农业银行	8.36↓	15.06↓	3.42↓	7.08↓
农村商业银行	2.06↓	3.63↓	→	→
农村信用社	8.08↓	6.91↓	1.46↓	0.64↓

146F2 (模型2)

模型2的判别准则为:0.6 Y 为财务危机区域;0.5 $Y < 0.6$ 为财务预警区域; $Y < 0.5$ 为财务安全区域。

模型2的判别分类结果为:对于ST公司样本组来说,20家ST类上市公司中有20家判断正确,正确率为100%;对于正常公司样本组来说,20家正常类上市公司中有19家判断正确,1家判断错误,正确率为95%,错误率为5%;而对全部样本来说,40家上市公司中有39家判断正确,1家判断错误,正确率为97.5%,错误率为2.5%,说明模型的预测效果比较理想。

六、研究结论与后续研究展望

1、我国A股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是包含着能够预测企业信用风险或财务危机的信息的,可以运用它们来建立我国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判别分析模型。

2、本文建立的两个线性概率模型的预测效果都是比较理想的,都可以用来对我国A股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或发生财务危机的概率进行计算和判别。

3、模型二的预测准确率要高于模型一,说明使用首次被ST的上市公司及与其匹配的正常公司作为样本企业构建的模型,在保证样本数量的前提下,其预测效果将更为理想。

4、本文由于数据收集的限制,只能选取样本上市公司一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研究,如果条件允许,可以使用多年的数据来进行建模,这样可能有助于提升模型的长期预测能力;在ST企业与正常企业进行配比时,也可尝试使用1:2、1:3等不同的配比比例来建模,并比较其预测效果。

5、虽然线性概率模型应用于上市公司信用风险判别是有效的,但由于模型本身的局限,它不可能将一切影响企业信用风险的因素都纳入模型并予以量化,比如除了财务因素之外的其他非财务因素的影响也十分重要,如公司规模、管理质量、行业分析、财务报表的可信性、技术水平、发展前景、或有负债因素、贷款担保因素以及宏观经济变量等其它指标。在今后的研究中,应可考虑将一些定性指标科学地赋值并纳入模型,以期全面考量企业的信用风险状况。

6、本文所讨论的两个企业信用风险判别分析模型以及目前同类研究均依据上市公司的公开数据进行,应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信用风险的判别。这两类模型是否适用于非上市公司(包括非上市中小企业),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主题。

【参考文献】

- 1、Altman E. I., Financial Ratios, Discriminant Analysis and the Prediction of Corporate Bankruptcy, Journal of Finance, 1968.
- 2、Altman E. I., R. G. Haldeman and P. Narayanan Zeta Analysis: A New Model to Identify Bankruptcy Risk of Corporations,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ial, 1977.
- 3、周首华、杨济华、王平.论财务危机的预警分析——F分数模式[J].会计研究, 1996,(8).
- 4、陈静.上市公司财务恶化预测的实证分析[J].会计研究, 1999,(4).
- 5、张玲.财务危机预警分析判别模型[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0,(3).
- 6、吴世农、卢贤义.我国上市公司财务困境的预测模型研究[J].经济研究, 2001,(6).

【作者简介】

刘鑫,男,1980年11月生,籍贯:辽宁省本溪市,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金融管理。

》接49页

收企业所得税”。虽然发放农村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未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但它们给农户发放的贷款用途基本限制于农业生产,如用于种养殖业、购买大型农业设备等。因此农村小额贷款是农业生产的重要资金支持,渗透于农业生产的各个环节,对其产生了直接的正面的作用,应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加强农村社会信用建设,创造良好的信用氛围

在农户担保抵押难的情况下,由于缺乏信用记录而导致的金融机构在农村小额贷款上实行过于审慎的态度,进一步增加了农户贷款的难度。虽然现在已经开始将农村纳入央行的征信系统,但很多农户由于未能了解按时还款的重要或甚至认为贷款不用还,往往无意中损害其信誉,导致贷款难度进一步增加。因此,应继续在农村加强诚信教育,深入细致并切实有效地开展基层社区、借贷客户,以及金融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的信用制度建设;突出抓好信用信息公开机制、信用产品供求机制、信用惩戒和褒扬机制的建设;借助央行正在完善的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建立健全全国各地各层次的信用体系网络,这将为小额信贷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农村小额贷款这项业务本身具有公益性和服务三农的重要意义,为“三农”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农村小额贷款能否健康顺利地发展,不仅关系到我国农村金融系统的稳定,还关系到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三农”问题的解决。因此,建立健全农村小额贷款业务的激励机制,符合维护社会稳定、解决“三农”问题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要求。

【参考文献】

- 1、郭福春.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7.
- 2、杜晓山、张保民、刘文璞、孙若梅.中国小额信贷十年[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
- 3、余羚.关于中国小额信贷组织的法律问题研究.[J].社科纵横, 2008, (6).